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8-89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08,028,2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3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87,327,2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69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,700,9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1,903,9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2,9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,700,9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47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关于公司下属中钢天澄向汉口银行申请新增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中钢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8,02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903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冯亚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